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為67,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上半年：51,600,000港元)。同期，來自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出售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入約為101,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上半年：137,000,000港元)。
-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包括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為24,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上半年：23,800,000港元)。
-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407,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12,100,000港元)。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重列比較數字。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下文呈列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說明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67,307,603	51,643,979
銷售成本		(17,467,402)	(12,940,649)
毛利		49,840,201	38,703,33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108,529	3,987,459
分銷及銷售支出		(8,985,516)	(853,331)
行政支出		(13,143,283)	(8,350,747)
研發成本		(783,524)	(676,422)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914,046	-
除稅前溢利	4	29,950,453	32,810,289
所得稅支出	5	(4,666,127)	(6,831,663)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25,284,326	25,978,62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扣除稅項		16,936,760	18,476,556
本期間溢利		42,221,086	44,455,182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471,214)	10,740,088
出售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時重新 分類		(5,036,086)	-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收益		209	-
本期間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6,507,091)	10,740,088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35,713,995	55,195,270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			
–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11,193,445	12,640,996
– 本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13,364,921	11,199,777
		<u>24,558,366</u>	<u>23,840,773</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期間溢利			
–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14,090,881	13,337,630
– 本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3,571,839	7,276,779
		<u>17,662,720</u>	<u>20,614,409</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18,339,788	31,516,071
非控股權益		17,374,207	23,679,199
		<u>35,713,995</u>	<u>55,195,270</u>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7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u>1.31</u>	<u>1.2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0.60</u>	<u>0.6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16,311,658	21,998,297
預付租賃款項		90,783,205	3,922,633
商譽	9	107,353,280	6,587,152
無形資產	10	93,036,020	–
租賃按金		1,378,684	1,378,684
		<u>408,862,847</u>	<u>33,886,766</u>
流動資產			
存貨		32,147,227	7,846,40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	15,831,014	4,469,252
預付租賃款項		3,100,880	97,530
可供出售投資		2,486,532	–
其他金融資產		914,046	–
銀行存款	12	263,337,611	322,548,2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	143,639,666	89,594,058
		<u>461,456,976</u>	<u>424,555,505</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	549,402,661
		<u>461,456,976</u>	<u>973,958,166</u>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3	45,336,871	12,787,102
政府補助—即期部份		364,513	365,82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5(a)	2,321,880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5(b)	1,056,220	—
應付稅項		5,999,084	7,222,354
		<u>55,078,568</u>	<u>20,375,279</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相關 之負債		—	114,602,492
		<u>55,078,568</u>	<u>134,977,771</u>
流動資產淨值		<u>406,378,408</u>	<u>838,980,39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15,241,255</u>	<u>872,867,161</u>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非即期部份		1,093,537	1,280,382
遞延稅項負債		45,792,830	1,641,120
		<u>46,886,367</u>	<u>2,921,502</u>
		<u>768,354,888</u>	<u>869,945,65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87,011,816	187,011,816
儲備		529,977,386	497,255,26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於其他 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金額		—	18,690,228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716,989,202</u>	<u>702,957,313</u>
非控股權益		<u>51,365,686</u>	<u>166,988,346</u>
權益總額		<u>768,354,888</u>	<u>869,945,65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經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名稱由「Tianda Holdings Limited 天大控股有限公司」改名為「Tianda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天大集團有限公司(「天大集團」)訂立五份出售及收購協議(「資產置換協議」)，出售其礦產能源業務及包裝印刷業務換取有關生產及銷售醫藥生物產品之業務(「資產置換」)，以重整本集團在醫藥生物業務之業務重點及資源，從而與本集團最新業務策略一致。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且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礦產能源業務及包裝印刷業務應佔之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本年度來自礦產能源業務及包裝印刷業務之溢利已呈列為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獨立呈列。因此，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反映礦產能源業務及包裝印刷業務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外(如適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此外，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會計政策，是有關於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所訂立的遠期貨幣合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份且近期實際有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並非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則於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確認。在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以下修訂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獲准刊發日期後頒佈，惟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
之權益：過渡性指引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將不會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說明已交付之貨物類別。本集團於資產置換完成前有三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醫藥生物業務、礦產能源業務以及包裝印刷業務。

誠如附註1所闡釋，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礦產資源業務及包裝印刷業務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資產置換完成後，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專注於醫藥生物業務及主要營運決策者整體審閱該業務之財務表現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自此，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此外，主要營運決策者不再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下文報告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止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入－外部	67,307,603	51,643,979
分部溢利	30,663,335	29,945,1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2,784,945	1,521,102
未分配支出	(8,163,954)	(5,487,576)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25,284,326	25,978,626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分部賺取之除稅後溢利，未經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及若干其他收入及收益。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式。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計入)：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96,549	48,031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972,85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51,901	1,282,581
銀行利息收入	(2,069,345)	(1,518,572)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393,573	(543,852)

5. 所得稅支出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無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與法規，本公司附屬公司雲南盟生藥業有限公司(「盟生」)因參與中國西部開發，於兩個期間均享有優惠稅率15%。其他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412,751	5,288,118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253,376	1,543,545
	<u>4,666,127</u>	<u>6,831,663</u>

6.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47港仙(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0.72港仙及特別股息為每股0.66港仙)已派付予本公司股東。於本中期期間派付之末期股息總額約為8,7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808,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7.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	<u>24,558,366</u>	<u>23,840,773</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u>1,870,118,160</u>	<u>1,870,118,16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	<u>24,558,366</u>	<u>23,840,773</u>
減：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u>13,364,921</u>	<u>11,199,777</u>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溢利	<u>11,193,445</u>	<u>12,640,996</u>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用作計算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相同。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未經審核)
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溢利	<u>13,364,921</u>	<u>11,199,777</u>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	<u>0.71 港仙</u>	<u>0.59 港仙</u>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用作計算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兩個期間均無發行任何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3,625,621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80,462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收購天大藥業集團獲得之91,547,605港元，主要包括一處位於中國一幅土地之廠房樓宇，廠房樓宇乃根據中期租約持有四十年。

9. 商譽

	盟生 港元	誠成 港元	天大珠海 港元	總額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重列	6,363,819	43,039,908	-	49,403,727
匯兌調整	223,333	1,510,455	-	1,733,788
撥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	(44,550,363)	-	(44,550,36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6,587,152	-	-	6,587,152
匯兌調整	(23,604)	-	698,734	675,130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	-	100,090,998	100,090,998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u>6,563,548</u>	<u>-</u>	<u>100,789,732</u>	<u>107,353,280</u>

就減值測試而言，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商譽及無形資產已分配至兩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兩間中國附屬公司(1)盟生，及(2)天大藥業(珠海)有限公司（「天大珠海」），兩間公司均從事醫藥生物產品銷售業務。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概無出現包括商譽及無形資產在內之現金產生單位減值。

10. 無形資產

	執照及許可證 港元 (未經審核)
成本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93,342,909
匯兌調整	<u>674,744</u>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u>94,017,653</u>
攤銷	
本期間撥備	972,858
匯兌調整	<u>8,775</u>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u>981,633</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u>93,036,020</u>

無形資產指本集團透過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收購天大藥業集團所獲得之若干執照及許可證。

天大珠海已取得用於製造及銷售藥物及藥品之藥品生產執照及許可證。執照及許可證由廣東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授出，須每五年續期。

已就執照及許可證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撇銷執照及許可證成本計算折舊。本公司董事認為集團可以無須支付龐大費用下為該等執照及許可證重續。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授予其若干交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天至60天。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者)於報告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0至60天	9,342,368	10,840,158
超過60天	1,693,216	12,246,604
	<u>11,035,584</u>	<u>23,086,762</u>
應收票據		
0至60天	833,086	-
	<u>833,086</u>	<u>-</u>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	<u>11,868,670</u>	<u>23,086,762</u>

12. 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存款(包括原到期日為半個月至三個月(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至六個月)之短期定期存款)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5%至2.9%(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0.1%至3.3%)計息。

於兩個期間，銀行結餘均按介乎0.01%至0.5%之市場浮動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者)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港元	132,009,589	226,048,392
美元	133,260,919	34,236,526
歐元	9,439	-
澳元	1,023,917	-
	<u>276,303,865</u>	<u>260,284,918</u>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者)於報告結算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60天內	8,234,096	20,255,230
61至90天	920,569	1,234,199
超過90天	1,846,719	4,529,381
	<u>11,001,384</u>	<u>26,018,810</u>
應付票據		
60天內	-	18,354,058
61至90天	-	7,644,392
	<u>-</u>	<u>25,998,450</u>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總額	<u>11,001,384</u>	<u>52,017,260</u>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u>4,000,000,000</u>	<u>4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u>1,870,118,160</u>	<u>187,011,816</u>

15. 關連人士交易

(a)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非貿易結餘	<u>2,321,880</u>	<u>-</u>

該款項指與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天大集團之結餘。該款項為無抵押、不付息及需按要價還。

(b) 應收(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貿易結餘	-	43,582,84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關連公司(為對本公司附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非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屬貿易性質，為無抵押、不付息，且信貸期平均為60天，該等款項源自銷售包裝印刷產品並分類為持作出售。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0至60天	-	43,214,751
超過60天	-	368,090
	-	43,582,841

應付關連公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貿易結餘	(1,056,220)	(790,755)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一間關連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款項屬貿易性質，源自採購醫藥生物產品原料(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採購包裝印刷產品原料)。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款項已分類為持作出售。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整筆款項之賬齡為90天內。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付息，且信貸期介乎30天至120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重組及精簡本集團核心業務、專注發展醫藥生物業務而與最終控股公司天大集團有限公司進行之一系列交易(「業務重組」)完成。業務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收購了天大藥業有限公司(「天大藥業(BVI)」)全部權益，天大藥業(BVI)持有天大藥業(香港)集團及天大生物技術集團(以下統稱「天大藥業集團」)；本公司並已出售其包裝印刷業務以及礦產能源業務之權益。更多有關業務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因此，包裝印刷業務以及礦產能源業務之業績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列賬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持續經營業務之業績包括醫藥生物業務之業績。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收入67,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上半年51,600,000港元增加約30.4%。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業務重組完成後將天大藥業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之銷售合併入賬，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上半年貢獻約9,400,000港元。此外，雲南盟生藥業有限公司(「盟生藥業」)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收入57,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之51,600,000港元增加約12.2%。

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之毛利為49,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之38,700,000港元增加約28.7%。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之毛利率約為74.0%。倘撇除自業務重組購入之醫藥牌照及許可證攤銷約973,000港元，毛利率將從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之74.9%增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之75.5%。與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相比，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之分銷及銷售支出以及行政支出因天大藥業集團綜合入賬，及盟生藥業與公司總部層面之多項開支上升而有所增加。

本公司股東應佔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為11,2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則為12,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包括包裝印刷業務及礦產能源業務之業績。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來自包裝印刷業務之溢利為8,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來自包裝印刷業務之溢利則為19,300,000港元。包裝印刷業務之毛利率從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之27.8%降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之20.0%；此外，僅有五個月業績計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之綜合賬目內，相對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則錄得六個月業績，故期內來自包裝印刷業務之溢利減少。至於礦產能源業務方面，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礦產能源業務錄得溢利1,1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則錄得虧損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期間，本集團出售位於雲南省之一個勘探權，錄得出售收益約2,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錄得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7,900,000港元。綜上，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從18,500,000港元減至16,900,000港元。倘撇除上述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上半年進行之一次性出售，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將從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之18,500,000港元減少64.3%至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之6,60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24,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上半年23,800,000港元增加3.4%。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之每股盈利為1.31港仙，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則為1.27港仙。

業務回顧

醫藥生物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完成業務重組。於業務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收購了天大藥業集團全部權益。自此，本集團之醫藥生物業務透過天大藥業集團及盟生藥業展開。天大藥業集團之生產基地及研發中心位於廣東省珠海市，而盟生藥業則位於雲南省昆明市。

天大藥業集團

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開始將天大藥業集團業績綜合入賬。天大藥業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及澳大利亞從事醫藥及保健產品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業務。本期間計入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之收入及溢利分別約9,40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

盟生藥業

本集團擁有盟生藥業55%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盟生藥業錄得收入約57,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增加12.2%。盟生藥業之毛利率及溢利淨額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分別為77.3%及29,5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則分別為74.9%及29,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來自旗艦產品注射用腦蛋白水解物之收入達53,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上半年45,700,000港元增加16.6%。儘管面對通脹壓力，加上銷售成本顯著上升，惟盟生藥業得以透過提高大部分產品售價舒緩壓力。

包裝印刷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有三項包裝印刷業務投資，即誠成印務集團(主要包括珠海經濟特區誠成印務有限公司之60%股本權益)，雲南華寧興寧彩印有限公司(「興寧彩印」)之25%股本權益及玉溪環球彩印紙盒有限公司(「環球彩印」)之18.75%股本權益。所有該等公司均主要從事煙盒及煙包印刷，而誠成印務集團亦從事藥品及其他消費產品說明書及包裝盒之印刷。

該三項投資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出售，而包裝印刷業務業績自此不再綜合列入本集團賬目。出售包裝印刷業務產生收益約5,300,000港元。

誠成印務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上半年，計入本集團賬目之誠成印務集團本期間收入及溢利分別約為101,800,000港元及7,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相應金額分別約為137,000,000港元及18,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之收入及溢利僅包括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出售誠成印務集團完成日)止五個月之業績。由於競爭激烈，加上如原料成本等之銷售成本上漲，故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之27.8%減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之20.0%。

興寧彩印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上半年，興寧彩印錄得應佔業績為94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上半年，興寧彩印之相應貢獻為847,000港元。

環球彩印

本集團擁有環球彩印18.75%股權並入賬為於一間被投資公司之投資。環球彩印通常於每年第一季度派發股息，故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並未錄得股息收入(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無)。

礦產能源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透過兩間各佔51%實益股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雲南天大礦業有限公司及甘肅天大礦業有限公司經營礦產能源業務。相關礦區仍在進行不同階段之地質勘查，尚未產生任何收入。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出售礦產能源業務，故該業務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賬目。本集團自出售該業務錄得收益約為2,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來自此業務分部之溢利約為1,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則錄得虧損800,000港元。產生溢利主要由於出售雲南省東川區一個礦區之勘探權所致。

展望

隨業務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更名為「天大藥業有限公司」，以反映其專注於醫藥生物之核心業務。管理層深信，本集團可憑藉其多年經驗及廣闊之網絡進一步發展醫藥生物業務。此外，天大藥業集團之注入預期將帶來多方面的協同效益，有助增強本集團之競爭力。在清晰及專注的發展方向下，管理層已為抓緊未來機遇制定一連串的策略。

產品開發

是次業務重組令本集團產品種類更為豐富，當中包括心腦血管用藥、兒科用藥、感冒及呼吸系統用藥、抗感染用藥、戒毒藥及其他產品等。本集團將繼續透過研發中西藥擴充產品組合。研發團隊將以市場為導向，繼續提升現有產品(如注射用腦蛋白水解物及脂康顆粒等)之生產工藝及功效，並與知名學院及科學家合作開發具有良好市場潛力之藥品，例如治療糖尿病及抗腫瘤用藥等。為應付對本集團醫藥產品需求之增長，本集團已為現有生產線增購新設備，並正策劃添置一條注射用腦蛋白水解物之新生產線。

銷售與市場推廣

隨著天大藥業集團的注入，盟生藥業可共用天大藥業集團之全國性銷售隊伍，有助本集團減低對外部分銷商之依賴，令整體盈利能力提升。同時，本集團將採取更積極之措施拓展印度、澳大利亞、泰國、俄羅斯及多米尼加共和國等目標海外市場。

策略夥伴與收購機會

為充分發揮競爭優勢，本集團將積極尋求與醫療保健龍頭企業之合作機會。除內部增長外，本集團亦將物色收購機會以進一步拓展業務。

管理層深信，近期完成之業務重組已為本集團發展奠定良好基礎。本公司將進一步加強管理，盡快做強做大，為股東創造更大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維持良好。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07,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12,100,000港元)，其中約32.4%、32.7%及34.6%分別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其餘則以澳元及歐元計值。一如既往，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向外借貸。由於財務狀況穩固，本集團具備充足之財務資源以應付其責任及日常營運需求。

匯率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份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澳元計值。

本集團於以其功能貨幣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海外業務進行銷售及投資。因此，本集團面對若干外匯風險，已透過訂立遠期貨幣合同減低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重大交易匯率波動風險。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押記。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澳大利亞聘用約511名僱員。本集團按照市場條款、有關僱員之資歷及經驗釐定僱員薪酬。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發行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並以書面明確界定主席與行政總裁各自之職責。經考慮本集團目前業務運作及規模後，董事會認為方文權先生同時出任董事長兼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乃可予接受並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該情況。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方文權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方文權先生(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李穗明先生及劉會疆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崇康先生、趙帆華先生及林日輝先生。